

2026 年伊州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市委二届八次全会、区委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锚定伊州区“两型三区”定位目标，主动履职尽责，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工作在稳增长、保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保障。

（一）2025 年伊州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伊州区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收支运行安全、高效、公开、透明。全区地方财政收入（新体制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之和）累计完成 47.0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6.91%，增长 15.08%。地方财政支出累计完成 100.4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2.09%，增长 9.44%。

1.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09 亿元（其中实际入地方库 37.46 亿元、自治区分享 17.6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1%，增长 15.66%。其中：税收收入 47.49 亿元，为预算的 103.17%，增长 14.54%；非税收入 7.6 亿元，为预算的 140.48%，增长 23.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土保持补偿费、水资源费等收入大幅增长。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9.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33%，增长 3.0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及上级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05.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46 亿元（实际入地方库），上级补助收入 58.65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8 亿元，上年结转 4.08 亿元，调入资金 1.4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00.7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9.18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1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6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4.49 亿元，结转 2026 年支出，收支平衡。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4 亿元，下降 12.62%；国防支出 0.01 亿元，下降 63.5%；公共安全支出 8.05 亿元，增长 1.49%；教育支出 11.9 亿元，增长 8.75%；科学技术支出 0.2 亿元，增长 37.9%；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0.5 亿元，下降 25.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亿元，增长 0.07%；卫生健康支出 5.23 亿元，

增长 14.74%；节能环保支出 0.68 亿元，增长 145.1%；城乡社区支出 16.12 亿元，增长 4.26%；农林水支出 10.15 亿元，增长 9.64%；交通运输支出 1.36 亿元，下降 7.37%；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74 亿元，增长 1706.95%；商业服务业支出 0.05 亿元，增长 141.7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0.1 亿元，下降 64.36%；住房保障支出 2.3 亿元，下降 23.3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2 亿元，下降 94.9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2 亿元，下降 46.43%；债务付息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亿元，下降 1.5%；其他支出 0.03 亿元，增长 209.76%。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3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64.15%，增长 9.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乡镇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出让成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关键补充，城区周边土地成交率高于年初预期。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8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37.21%，增长 42.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及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23.7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06 亿元，上年结转 2.8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3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8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1.38 亿元，结转 2026 年支出，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0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3.34%，下降 4.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减少。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37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16%，增长 30.5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418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0 万元，上年结转 8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418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77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12 万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6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93%，增长 12.5%，其中：保险费收入 3.6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46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0.1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3 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费人员增多、补缴收入提高和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基数上调。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6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31%，增长 8.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待遇提高。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0.87 亿元，其中：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63 亿元，上年结余 3.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6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19 亿元。

（二）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自治区核定伊州区政府债务限额 196.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5.5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0.73 亿元。2025 年，自治区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16.8 亿元，收回一般债务限额 5.6 亿元。

截止 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80.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6.0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4.94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核定的限额内。

2025 年，伊州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6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0.9 亿元（含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9.1 亿元以及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1.1 亿元），再融资 1 亿元。

二、2025 年财政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025 年，按照区人大二届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伊州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一）精耕财源促增收，财政实力稳步提升

聚焦增收核心目标，完善“内外兼修”的财政收入组织机制，推动财政运行实现量质齐升。一是攻坚克难拓税源，收入规模再攀新高。面对市场需求不足，经济下行压力，伊州区财税部门紧盯年度预算目标，狠抓财源培育与税收征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46 亿元（按实际入库数），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劲动能。二是主动谋划对接，上级资金精准落地。在

区委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协同发力、主动谋划，积极向上对接政策与资金，全年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40.71 亿元，有效夯实区域财力保障基础。三是盘活存量提效能，沉淀资金焕发活力。以提升资金效益为导向，全面清理盘活各类沉淀资金，严格落实“应清必清、应缴必缴、应收尽收”要求，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1.06 亿元，并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四是抢抓政策乘东风，政府投资撬动发展。紧盯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等政策性机遇，成功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2.64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29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0.21 亿元，切实缓解项目资金筹措压力，为重点投资项目落地见效提供坚实保障。

（二）聚焦民生增福祉，幸福底色愈发鲜明

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真金白银的投入兑现民生承诺，全年民生支出达 57.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74%，持续保持七成以上的优先保障力度。一是倾心倾力办教育，筑牢人才培育根基。坚持教育“两个只增不减”，安排资金 11.9 亿元，增长 8.78%，重点支持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全面落实普通高中困难及特殊家庭学生“三免一补”政策，保障中高职教育各类补助发放，推动办学条件提档升级，实现教育惠民政策全学段覆盖。二是精准施策稳就业，夯实民生稳定之基。安排资金 0.94 亿元，用于就业创业各项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深入实施“素质提升”“能力提升”工程，助力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三是多措

并举强医疗，守护群众身体健康。安排资金 5.23 亿元，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开展全民健康体检，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实现大病集中救治和慢性病签约服务全覆盖，推动公立医院改革深化，促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四是**织密扎牢保障网，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安排资金 8.06 亿元，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保障力度，落实社会保障托底政策，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五是**真金白银护生态，绘就绿水青山画卷。安排资金 0.68 亿元，重点投向城乡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治理等领域，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让良好生态成为普惠全民的民生福祉。**六是**凝心聚力促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资金 2.01 亿元，统筹衔接资金、以奖代补资金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有效衔接。**六是**文化旅游增内涵，文旅融合聚力焕彩。安排资金 0.5 亿元，文旅融合纵深推进，实施阿勒屯古街特色文化街区、奥体中心综合体育馆等 6 个文旅项目，全力支持哈密瓜节系列活动、中国大海道（国际）摩托车越野拉力赛等，全年旅游带动消费近 130 亿元。**七是**从严从实保安全，守牢平稳安定底线。安排资金 0.32 亿元，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与消防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区域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三）严防严控化风险，财政运行行稳致远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源头管控，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一是**压实责任保“三

保”，筑牢基层运转根基。将“三保”支出列为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优先事项，坚决杜绝“三保”风险发生。建立健全“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与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全年“三保”支出达27.33亿元，有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落地、干部职工工资足额发放、各部门（单位）正常运转。二是多措并举化解债务，风险等级稳步下降。健全政府债务长效管理机制，优化债务化解流程，积极争取上级政策与资金支持，全力化解存量债务，提前且超额完成自治区制定的债务化解任务，全年累计化解政府债务34.31亿元，政府存量债务规模进一步缩减，全年除新增法定政府债务外，无新增违规举债，政府债务规模实现规范可控。三是精准调控稳库款，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强化库款动态监测与精细化管理，确保库款规模维持在合理区间。从严清理消化暂付款0.25亿元，严守“清理金额不反弹、暂付款规模只减不增”的刚性底线。

（四）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工作彰显实效

聚焦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整合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集中力量保障重大战略、重点项目落地见效。一是聚焦关键谋发展，锚定项目筑牢根基。全年实施民生和社会发展重点项目290个，有效推进开展井电双控巩固提升项目、垃圾填埋场改造项目等十大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落地，助力以陶家官镇为试点探索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落实轮作休耕政策，推动Z502道路改扩建征迁项目及37个城市更新征收拆迁项目顺利推进，切实保障民生需求与发展动能。二是赋能国企强活力，转型发

展蹄疾步稳。持续加大国企资本金注入力度，投入注册资本金 2.77 亿元，带动国企自主“造血”功能与市场化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推动国企资产规模与综合实力双提升。三是科技创新添动能，激活发展内生引擎。安排科技创新资金 0.2 亿元，进一步健全科技投入、成果转化与奖励激励机制，为区域创新发展厚植沃土。四是强化保障抓前期，项目建设蓄势赋能。安排项目前期费 0.7 亿元，专项用于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申报与前期论证，充分调动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性，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做深做实，全面提升项目成熟度与落地效率。

（五）深化改革提质增效，财政治理迈向精细

以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财政管理效能与治理水平双提升。一是规范预算强管理，制度笼子越扎越紧。对标哈密市及其他先进区县预算管理理念，从制度约束入手，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环节有章可循。二是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资金使用精准高效。全年完成 2024 年度 552 个项目（涉及资金 22.84 亿元）的绩效评价，并对 2025 年度 908 个项目（涉及资金 25.7 亿元）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同时，建立绩效风险预警机制，依托绩效监控提前识别预算执行中的潜在风险，如项目超支、进度滞后等风险，2025 年有效预警执行较慢的项目 88 个，涉及资金 0.49 亿元，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额度进行调整，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浪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一体建设促融合，数字赋能精准发力。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预算编制等核心业务，运用信息

化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升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与精准性，推动财政治理迈向精细化、智能化。

（六）从严监管守底线，资金安全坚实可靠

坚持严字当头，精准监管，全面落实科学理财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一是依法履职受监督，财政工作公开透明。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决算执行、预算调整、债务管理、国资管理等情况，主动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以监督促规范。二是狠抓整改提质效，问题清零见底见效。对各级审计、巡视反馈的问题，建立台账、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三是阳光公开增透明，预决算公开全面覆盖。优化预决算公开内容与流程，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除涉密单位外，全区 212 家部门及所属单位全部按要求完成 2025 年预算公开及 2024 年度决算工作，以公开促工作、以透明强公信。四是常态监管促规范，预算质效提速增效。建立预算执行进度定期通报机制，将公用经费、重点项目、债券资金等全部纳入通报范围，进一步筑牢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倒逼单位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强化监督严纪律，财经秩序持续向好。常态化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对 7 家单位 39 个问题实行“清单化+销号制”管理，压实整改责任；深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扎实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2025 年发现问题 10 条，形成问题线索 2 条，其中公安局已侦查完结并移送检察机关 1 条，

正在核查 1 条，持续深化了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有效推动财会监督工作走深走实。

2025 年全区财政工作稳中有进、成效显著，为伊州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挥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这一成绩的取得，归功于区委坚强领导与科学决策，得益于区人大、区政协的有效监督与鼎力支持，凝聚着全区各单位和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汗水与共同努力。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伊州区财政工作还存在很多困难和挑战，受国内外严峻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持续低迷，产业结构单一，增收韧劲不足等问题影响，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随着民生保障不断提标扩面、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刚性支出持续攀升，支出压力不断增大，财政运行“紧平衡”态势将长期延续。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6 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自治区、哈密市关于 2026 年预算编制的要求，结合伊州区实际，提出 2026 年伊州区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期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新

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五次全会、市委二届九次全会和区委二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哈密未来五年“一个聚焦、两个更好、三个着力、四个加快”的具体要求，立足伊州区“两型三区”定位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基本原则：

——**依法合规，完整科学。**严格遵循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范编制流程，全口径编制收支预算，科学测算收入、合理安排支出，做到应编尽编、合规有序、科学精准。

——**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立足可用财力和收入预期，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从严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切实提升资金统筹使用效能。

——**民生优先，有保有压。**优先保障民生刚性支出，兜牢兜实民生底线；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保障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大力压减低效无效、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严格标准，约束有力。**健全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守“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规范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执行与编制刚性挂钩机制。

——**强化绩效，提升效益。**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全覆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坚守底线，严控风险。**坚决筑牢基层“三保”底线，从严管控政府债务，严控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强暂付款管控，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底线。

依照以上财政预算编制总体要求和原则，伊州区编制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41.2 亿元（按实际入库数），增加 10%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77.52 亿元，下降 2.12%。主要是年初预算时尚未下达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及部分专项资金。

主要安排：

1.基本支出 27.76 亿元，包括人员支出 26.43 亿元和公用支出 1.33 亿元。

2.项目支出 48.97 亿元。包括中央、自治区戴帽转移支付支出 10.34 亿元、上年结转一般债券资金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49 亿元、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项目支出 29.88 亿元（含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6 亿元、外债付息支出 0.11 亿元）、保基本民生项目支出 4.26 亿元。

3.预备费 0.79 亿元。

2026 年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伊州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21 万元，同比 2025 年预算降低 0.1%，其中：公务接待费预计 8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3 万元，同比 2025 年预算降低 0.1%。

“三保”支出预算建议安排：

伊州区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编制 2026 年“三保”预算，根据“三保”各保障项目详细分列，并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确保“三保”各项支出全部纳入预算，不留硬缺口。2026 年，预算安排“三保”支出 26.59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7.32 亿元、保工资 17.94 亿元、保运转 1.33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100.1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7.84 亿元，调入资金 1.34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5.26 亿元，上年结转 4.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100.1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52 亿元（含债务付息支出 2.4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8.1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45 亿元（含一般债务还本 4.26 亿元、外债还本 0.1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 亿元，下降 46.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原因，土地租赁收入减少。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05 亿元，下降 75.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尚未下达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及部分专项资金。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6.7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7 亿元，上年结余 1.3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6.7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5 亿元（含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29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4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300 万元，下降 15.04%，其中：利润收入 2300 万元。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290 万元，下降 32.1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 680 万元、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161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 298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298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9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90 万元。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各项基金。收入按项目划分，主要包括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委托投资收益、其他收入、转移收入。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

出、转移支出。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收支平衡，留有结余。

收入预算建议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82 亿元，增长 8.91%，其中：保险费收入 3.7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56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0.1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3 亿元。增收的主要原因是参保人数增加和缴费基数上调。

支出预算建议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7.16 亿元，增长 7.83%。增支的主要原因是领取待遇人数增加，领取待遇标准提高。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 12.0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83 亿元，上年结余 4.2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预计 7.1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87 亿元。

（五）2026 年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情况

2026 年，伊州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 211.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4.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6.99 亿元）。

四、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6 年，伊州区将突出依法理财，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强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风险，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提升效能，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全力支持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锚定增收目标，力促收入提质

围绕人代会确定的预算收入目标，强化统筹调度与分析研

判，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重大项目，建立全周期跟踪监测机制，动态掌握其生产经营、投资建设及纳税贡献情况，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变化对财政收入的影响。立足哈密煤炭、风电、光伏、硅基新材料等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多措并举培植稳固财源，切实将资源优势转化为财政优势，在稳固收入基本盘的基础上，推动财政收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二）锚定政策导向，抢抓发展机遇

牢牢把握国家重大政策利好，深入研究一揽子增量政策，强化向上对接力度，推动政策精准落地，将政策优势转化为项目成效与发展成果，紧盯中央、自治区财政投资方向，研判资金争取空间与申报关键环节，做深做透项目前期研究，提高资金申报精准度和成功率，保障上级补助收入稳步增长。进一步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联动，摸清资金分配规则与申报信息，聚焦增发国债、专项债券等重点资金，做细做实项目申报筹备工作，以高效项目投资拉动全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锚定支出重点，夯实保障根基

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原则，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强化支出预算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追加调整，厘清事项轻重缓急，科学排布项目支出时序，紧盯重点领域保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70%以上，推动财政资金向就业、教育、卫生健康等民生领域倾斜，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整合资

金，全力支持产业培育、重点项目建设等关键领域，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加大资本金注入力度，发挥国企在产业链中的龙头带动作用。

（四）锚定风险防控，厚植发展底气

以筑牢财政安全防线为核心抓手，全方位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树牢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保”支出优先原则，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不折不扣严格落实现有化债举措，持续加大债务化解攻坚力度，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与预算管理协同机制，严格遵守“开前门、堵后门、化存量、控增量”的思路，坚决遏制法定债务以外的违法违规举债、变相举债行为。对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严格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决杜绝脱离实际的支出政策。做实做细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事中绩效监控，对低效无效资金坚决压减，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到实处。

（五）锚定财政监管，守护资金安全

以刚性财经纪律为遵循，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的财政监督体系。一方面深化财会监督质效，健全与纪检监察、审计、发改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聚焦民生资金、重大项目资金、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核查，严厉查处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做到监督无死角、问责不手软。另一方面扎实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依法向

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预决算执行、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同时，持续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范围，以更高的财政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营造依法理财、规范用财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过往可鉴、未来可期，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意见建议，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勇往直前，以更扎实的举措推进财政改革发展，以更有力的财力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哈密在全疆率先基本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伊州力量！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6 年伊州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292422	315070	7.74%
10101	增值税	93099	92500	-0.64%
10104	企业所得税	29812	30750	3.15%
10106	个人所得税	7459	9741	30.59%
10107	资源税	35350	51357	45.28%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82	19744	-20.97%
10110	房产税	22035	27298	23.88%
10111	印花税	9400	8823	-6.14%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500	15256	-32.2%
10113	土地增值税	13500	15738	16.58%
10114	车船税	8198	8555	4.35%
10118	耕地占用税	9137	18688	104.53%
10119	契税	14000	16620	18.71%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2950		-100%
103	二、非税收入	50418	96957	92.31%
10302	专项收入	24500	30000	22.45%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234	61000	360.93%
10305	罚没收入	3634	1500	-58.72%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427	2399	-67.7%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	1900	26.67%
10399	其他收入	123	158	28.4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42840	412027	20.18%

表 2

2026 年伊州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912	48978	-41.63%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50	150	200%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882	1621	-97.61%
205	五、教育支出	113074	115455	2.11%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04	5164	328.90%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37	4934	28.59%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78	101568	8.65%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123	49226	9.09%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2295	8176	256.25%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5435	248051	41.39%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70288	84159	19.73%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0831	10953	1.13%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06	19204	236.56%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	184	-23.33%
217	十六、金融支出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3	783	11.38%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37	41253	97.03%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6	234	-32.37%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0	2533	-0.28%
227	二十二、预备费	7400	7900	6.76%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284	15	-94.72%
232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25427	24589	-3.30%
233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31092	775230	6.04%

表 3

2026 年伊州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292422	315070	7.74%
10101	增值税	93099	92500	-0.64%
10104	企业所得税	29812	30750	3.15%
10106	个人所得税	7459	9741	30.59%
10107	资源税	35350	51357	45.28%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82	19744	-20.97%
10110	房产税	22035	27298	23.88%
10111	印花税	9400	8823	-6.14%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500	15256	-32.20%
10113	土地增值税	13500	15738	16.58%
10114	车船税	8198	8555	4.35%
10118	耕地占用税	9137	18688	104.53%
10119	契税	14000	16620	18.71%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2950		-100%
103	二、非税收入	50418	96957	92.31%
10302	专项收入	24500	30000	22.45%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234	61000	360.93%
10305	罚没收入	3634	1500	-58.72%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427	2399	-67.70%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	1900	26.67%
10399	其他收入	123	158	28.4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42840	412027	20.18%

表 4

2026 年伊州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912	48978	-41.63%
20101	人大事务	1028	651	-36.67%
2010101	行政运行	845	322	-61.89%
2010104	人大会议	10	58	48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73	271	56.65%
20102	政协事务	351	419	19.37%
2010201	行政运行	266	282	6.02%
2010250	事业运行	56	56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9	81	179.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41443	5129	-87.62%
2010301	行政运行	15145	903	-94.04%
2010303	机关服务	323	553	71.21%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2		-10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6365	628	-96.1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支出	9598	3045	-68.2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584	8413	83.53%
2010401	行政运行	303	382	26.07%
2010408	物价管理		20	10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207	244	17.8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74	7767	90.6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95	493	-0.40%
2010501	行政运行	223	247	10.7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7	10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0	3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7		-100.00%
2010550	事业运行	185	209	12.97%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50		-100.00%
20106	财政事务	3634	1317	-63.76%
2010601	行政运行	482	583	20.95%
2010650	事业运行	306	304	-0.6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846	430	-84.89%

20107	税收事务	505		
2010701	行政运行	384		-100.00%
2010750	事业运行	121		-100.00%
20108	审计事务		558	100%
2010801	行政运行		389	1.22%
2010850	事业运行		169	39.6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47	2348	9.36%
2011101	行政运行	1541	1678	8.89%
2011150	事业运行	103	122	18.4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3	548	8.95%
20113	商贸事务	402	845	110.20%
2011301	行政运行	135	113	-16.3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	500	40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83	78	-6.0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4	154	83.33%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24	120	-3.23%
2012801	行政运行	124	120	-3.23%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07	1179	-26.63%
2012901	行政运行	134	219	63.43%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3		-10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954		-10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11	58	427.27%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5	902	961.1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6	1001	-17.00%
2013101	行政运行	665	632	-4.96%
2013150	事业运行	255	246	-3.5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6	123	-56.99%
20132	组织事务	15973	13648	-14.56%
2013201	行政运行	457	513	12.25%
2013250	事业运行	212	202	-4.7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5304	12933	-15.49%
20133	宣传事务	564	581	3.01%
2013301	行政运行	266	248	-6.77%
2013350	事业运行	259	288	11.2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9	45	15.38%
20134	统战事务	779	1464	87.93%
2013401	行政运行	242	253	4.55%

2013404	宗教事务	398	1054	164.82%
2013450	事业运行	93	114	22.5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6	43	-6.5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46	3228	-27.40%
2013601	行政运行	601	614	2.16%
2013650	事业运行	220	298	35.4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25	2316	-36.11%
20137	网信事务	300	344	14.67%
2013701	行政运行	117	122	4.27%
2013750	事业运行	143	156	9.09%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40	66	65.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65	1828	9.79%
2013801	行政运行	1096	1144	4.3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	10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42	10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78	10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435	465	6.9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4	87	-35.07%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463	5181	110.35%
2013901	行政运行	2433	2454	0.86%
2013950	事业运行		100	100.00%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30	2627	8656.67%
20140	信访事务	196	210	7.14%
2014001	行政运行	186	145	-22.04%
2014050	事业运行		47	10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10	18	8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1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100.00%
203	二、国防支出	50	150	200.00%
20306	国防动员	50	150	200.00%
2030608	边海防	50	150	200.00%
204	三、公共安全支出	67882	1621	-97.61%
20402	公安	66389	66	-99.90%
2040201	行政运行	55163		-1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97		-100.00%
2040250	事业运行	689		-1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340	66	-99.36%
20406	司法	1493	1555	4.15%

2040601	行政运行	973	1088	11.82%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5	12	-2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	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0	20	
2040610	社区矫正	5	2	-6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4	115	22.3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80	312	-17.89%
205	四、教育支出	113074	115455	2.1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816	839	2.82%
2050101	行政运行	816	807	-1.1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2	100.00%
20502	普通教育	100692	103237	2.53%
2050201	学前教育	14753	14869	0.79%
2050202	小学教育	40058	41916	4.64%
2050203	初中教育	34466	35944	4.29%
2050204	高中教育	4103	4945	20.5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312	5563	-23.92%
20503	职业教育	292	759	159.9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52	157	-37.70%
2050303	技校教育		602	100.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0		-100.00%
20507	特殊教育	1399	1556	11.22%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319	1431	8.49%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80	125	56.2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38	166	-30.25%
2050802	干部教育	88	166	88.64%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50		-10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438	8120	26.13%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438	8120	26.1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199	778	-75.6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199	778	-75.68%
206	五、科学技术支出	1204	5164	328.9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55	3049	449.37%
2060101	行政运行	455	489	7.47%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00	2560	246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17	2000	286.8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		-1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10	2000	292.16%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32	115	-12.88%
2060701	机构运行	95	86	-9.47%
2060702	科普活动	27	21	-22.22%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0	8	-20.00%
207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37	4934	28.5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540	2966	16.77%
2070101	行政运行	1059	1010	-4.63%
2070104	图书馆	86	102	18.6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1	110	8.91%
2070109	群众文化	151	152	0.6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1	42	2.4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02	1550	40.65%
20702	文物	58	29	-5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58	29	-50.00%
20708	广播电视	698	1011	44.84%
2070801	行政运行	533	598	12.2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65	413	150.3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1	928	71.53%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1	928	71.53%
20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78	101568	8.6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638	4931	-25.72%
2080101	行政运行	5686	3133	-44.9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	10	11.11%
2080150	事业运行	228	244	7.02%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15	1544	115.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4	914	-22.8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7	429	8.0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87	485	-3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34	57804	15.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63	2344	-4.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14	5261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742	19464	-10.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5	12435	414.9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00	18300	1.67%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1655	1668	0.79%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1655	1668	0.79%

20807	就业补助	6838	6975	2.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19	100.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403	760	88.59%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252	5219	-0.6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60	250	-3.85%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350	522	49.1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73	5	-99.13%
20808	抚恤	7952	5381	-32.33%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0	2000	-6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44	1238	-0.4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08	927	-16.3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3	762	89.08%
2080808	褒扬纪念	187	201	7.4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	253	2430.00%
20809	退役安置	1584	1221	-22.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48	612	-27.8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	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82	568	-2.4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7	34	-76.87%
20810	社会福利	5072	8252	62.70%
2081001	儿童福利	30	29	-3.33%
2081002	老年福利	3736	5590	49.63%
2081004	殡葬	711	2115	197.4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1	303	37.10%
2081006	养老服务	374	215	-42.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726	807	11.16%
2081101	行政运行	161	171	6.21%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9	65	622.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3	539	7.1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3	32	-39.62%
20816	红十字事业	90	105	16.67%
2081601	行政运行	79	95	20.25%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1		-1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568	3867	8.3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93	1059	18.5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75	2808	4.97%
20820	临时救助	705	164	-76.7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5	161	-77.1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	1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22	1301	41.1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0	462	6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42	839	30.69%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25	10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3	1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12	10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348	7159	12.78%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	558	153.6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28	6601	7.7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8	273	84.46%
2082801	行政运行		172	10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48	47	-68.24%
2082850	事业运行		54	10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3	10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98	-14.0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	98	-14.04%
2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45123	49226	9.0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81	1141	16.31%
2100101	行政运行	384	333	-13.2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97	808	35.34%
21002	公立医院	3179	3137	-1.32%
2100201	综合医院	2999	3137	4.6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0		-1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135	15588	18.6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387	3154	32.1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0374	12127	16.9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74	307	-17.91%
21004	公共卫生	6339	7512	18.5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790	809	2.4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05	709	17.1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82	4527	13.6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47	320	-66.2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	1147	7546.6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12	1687	-6.9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12	1687	-6.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37	13188	-12.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3	1392	-3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02	8177	-8.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02	3619	-11.77%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59	4174	0.3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159	4174	0.36%
21013	医疗救助	144		-10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4		-1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1	156	280.4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1	156	280.4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95	324	9.83%
2101501	行政运行	170	190	11.76%
2101550	事业运行	35	54	54.2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	80	-11.11%
21017	中医药事务		20	100.00%
2101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100.00%
21019	育幼服务		2299	100.00%
2101902	育儿补贴		2238	100.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61	1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1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		-100.00%
2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2295	8176	256.2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97	4170	248.37%
2110401	生态保护	1188	1315	10.6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855	10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		-100.00%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2		-10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749	3933	425.10%
2110501	森林管护	749	846	12.95%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087	100.00%
21107	风沙荒漠治理	349	73	-79.08%
21107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349	73	-79.08%
212	十、城乡社区支出	175435	248051	41.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159	67655	253.12%
2120101	行政运行	18304	64966	254.93%
2120103	机关服务	297	310	4.3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8	153	41.6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19	363	13.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1	1863	1322.1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		-1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		-1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3811	175172	21.8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3811	175172	21.8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47	3692	-63.6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147	3692	-63.6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3	1532	-32.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73	1532	-32.60%
213	十一、农林水支出	70288	84159	19.73%
21301	农业农村	20980	27781	32.42%
2130101	行政运行	2090	2262	8.23%
2130104	事业运行	3297	3213	-2.5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74	456	-20.56%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3	102	137.21%
2130119	防灾减灾	92	73	-20.65%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460	515	11.96%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400	1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81	3901	132.06%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60	119	-78.75%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996	8599	-4.41%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908	1578	-45.7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79	4563	1535.48%
21302	林业和草原	5959	8205	37.69%
2130201	行政运行	3246	3226	-0.62%
2130204	事业机构	1256	1381	9.9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	125	240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		-10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45	35	-22.22%
2130217	防沙治沙	6		-10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68	14	-79.4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12	559	35.68%
2130236	草原管理	67	101	50.75%
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	126	55	-56.3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26	2709	273.14%
21303	水利	15317	7222	-52.85%

2130301	行政运行	615	636	3.4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10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25	1085	5.8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34	3219	2.7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3	187	8.0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	1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799	128	-83.9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733	842	-90.36%
2130312	水质监测		35	100.00%
2130314	防汛	9	11	22.22%
2130335	农村供水	228	126	-44.7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01	865	43.9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072	25219	19.6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15	1152	41.35%
2130505	生产发展	12088	10831	-10.4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8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151	13236	62.3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59	9289	428.0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759	1024	-41.7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651	10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826	10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88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201	6443	23.88%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201	6016	15.6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7	100.00%
214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0831	10953	1.1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831	10064	-7.08%
2140101	行政运行	313	350	11.82%
2140104	公路建设	9017	7565	-16.10%
2140106	公路养护	1501	2149	43.1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89	100.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89	1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00	100.00%
215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06	19204	236.56%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1906		-100.0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1906		-100.00%
21502	制造业	370	2034	449.73%
2150204	纺织业	359	569	58.50%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65	100.00%
215020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1		-10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0	100.00%
2150701	行政运行		10	1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30	17160	400.29%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430	17160	400.29%
21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	184	-23.3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54	100.00%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2	10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132	10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	30	-87.5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0	30	-87.50%
22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03	783	11.3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33	663	4.74%
2200101	行政运行	633		-1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92	10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0	10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1	100.00%
22005	气象事务	70	120	71.43%
2200509	气象服务	70	120	71.43%
221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0937	41253	97.0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019	34053	183.33%
2210104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378		-1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7	1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1624	34036	192.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68	7200	-16.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8	7200	-16.9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50		-1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50		-100.00%
222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6	234	-32.37%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34	1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34	100.00%
22204	粮油储备	346		-100.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346		-100.00%
224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0	2533	-0.2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34	1300	-2.55%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445	313	-29.66%

2240106	安全监管	662	711	7.40%
2240150	事业运行	227	276	21.5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184	1232	4.05%
2240201	行政运行	788	1217	54.4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96	15	-96.21%
22404	矿山安全	7		-100.00%
2240404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7		-100.00%
22405	地震事务	1	1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	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		-1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4		-100.00%
227	十九、预备费	7400	7900	6.76%
229	二十、其他支出	284	15	-94.72%
22999	其他支出	284	15	-94.72%
2299999	其他支出	284	15	-94.72%
232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5427	24589	-3.3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5427	24589	-3.3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4385	23528	-3.51%
2320302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552	561	1.63%
2320303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490	500	2.04%
233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31092	775230	6.04%

表 5

2026 年伊州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3393	63758	-48.3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339	19779	-32.58%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529	15253	12.74%
50103	住房公积金	6583	5202	-20.9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943	23524	-68.19%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653	8065	-6.80%
50201	办公经费	7054	4894	-30.62%
50202	会议费	2		-100.00%
50203	培训费	26	5	-80.77%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71	36	-86.72%
50205	委托业务费	346	440	27.17%
50206	公务接待费	1	1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8	483	-11.86%
50209	维修（护）费	243	327	34.5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	1879	1067.08%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564		-100.0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8		-100.00%
50306	设备购置	538		-100.00%
50307	大型修缮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		-10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70516	193747	13.6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214	190722	14.7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2	3025	-29.68%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1		-100.00%
50601	资本性支出	81		-10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3	9832	-23.8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234	3178	-49.02%
50902	助学金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6679	6654	-0.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16120	275402	-12.88%

表 6

2026 年伊州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5370	66462	-46.9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387	19779	-32.6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3603	15253	12.13%
50103	住房公积金	6583	5202	-20.9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797	26228	-65.4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83	45756	2.63%
50201	办公经费	22026	22818	3.60%
50202	会议费	9	69	666.67%
50203	培训费	562	558	-0.71%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11	2006	-0.25%
50205	委托业务费	9143	15333	67.70%
50206	公务接待费	8	8	0.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8	501	-8.58%
50209	维修（护）费	1427	1164	-18.43%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56	3299	-62.7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118840	134955	13.56%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80	11767	1928.79%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13197	113820	0.55%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8		-10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2834	5516	94.64%
50307	大型修缮	666	1666	150.15%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45	2186	41.49%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4625	91997	23.28%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1398	81	-99.29%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60678	80485	32.64%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50404	设备购置	131	35	-73.28%
50405	大型修缮		2049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18	9347	286.5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91474	209455	9.3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719	192948	14.36%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55	16507	-27.4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9098	52528	34.35%
50601	资本性支出	32460	51836	59.69%
50602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638	692	-89.58%
507	对企业补助	5473	4675	-14.58%
50701	费用补贴	873	3984	356.36%
50702	利息补贴	46	41	-10.87%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4554	650	-85.73%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3000	17160	472.00%
50803	资本金注入			
50804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000	17160	472.00%
50805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028	90020	1.1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7161	41186	51.64%
50902	助学金	5490	9080	65.39%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6756	21823	30.24%
50905	离退休费	29052	6654	-77.1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69	11277	6.7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994	29633	394.38%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994	29633	394.38%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5527	24689	-3.28%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24385	23528	-3.51%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1042	1061	1.82%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00	100	0.0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514	预备费及预留	7400	7900	6.76%
51401	预备费	7400	7900	6.76%
51402	预留			
599	其他支出	680		-100.0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9909	经常性赠与			
59910	资本性赠与			
59999	其他支出	68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731092	775230	6.04%

表 7

2026 年伊州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伊州区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备注：伊州区无对下转移支付，因此公开空表

表 8

2026 年伊州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合 计					

备注：伊州区无对下转移支付，因此公开空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6 年伊州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6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194		
1030148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868	48894	81.67%
1030150	五、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1030155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0156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911	300	7.67%
1031006	八、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065		
1031099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27	806	7.66%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3565	50000	53.44%

表 10

2026 年伊州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53349	9780	18.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349	9780	18.3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982	5	0.0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	4695	24710.5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21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57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817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370	3215	135.65%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500	365	73.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4		
213	二、农林水支出	1	1	10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	1	10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1	1	100.00%
215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48	1	0.04%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8	1	0.04%
2159802	制造业	2348	1	0.04%
22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285	2035.71%
22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	285	2035.71%
22498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285	2035.71%
229	五、其他支出	120826	7420	6.1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529	5417	4.6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29	5417	34.88%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97	2003	60.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8	1034	55.3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5	798	64.62%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	18	10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9	63	52.94%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	22	137.5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	68	194.2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31730	32874	103.61%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1730	32874	103.61%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489	4447	127.46%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5065	15065	1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596	10587	99.92%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580	2775	107.56%
233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100	86.21%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100	86.21%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7	100	1428.57%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08384	50461	24.22%

表 11

2026 年伊州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47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194		
10301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868	48894	81.67%
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2887	48894	92.45%
103014802	补缴的土地价款	1123		
103014803	划拨土地收入	2375		
103014898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837		
103014899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8320		
1030156	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911	300	7.67%
1031006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065		
10310060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065		
1031099	五、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27	806	7.66%
1031099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527	806	7.66%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3565	50000	53.44%

表 12

2026 年伊州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53349	9780	18.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349	9780	18.3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4982	5	0.0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	4695	24710.5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9217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57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817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370	3215	135.65%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500	365	73.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4		

213	二、农林水支出	1	1	10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	1	10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1	1	100.00%
215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48	1	0.04%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48	1	0.04%
2159802	制造业	2348	1	0.04%
224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285	2035.71%
22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	285	2035.71%
22498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285	2035.71%
229	五、其他支出	120826	7420	6.1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529	5417	4.6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29	5417	34.88%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297	2003	60.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68	1034	55.3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35	798	64.62%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	18	10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9	63	52.94%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	22	137.5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	68	194.29%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		0.00%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31730	32874	103.61%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1730	32874	103.61%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3489	4447	127.46%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5065	15065	10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596	10587	99.92%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2580	2775	107.56%
233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100	86.21%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100	86.21%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7	100	1428.57%
233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08384	50461	24.22%

表 13

2026 年伊州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					

备注：伊州区无对下转移支付，因此公开空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6 年伊州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完成数			2026 预算数			项 目	2025 完成数			2026 预算数		
	合计	哈密市	伊州区	合计	哈密市	伊州区		合计	哈密市	伊州区	合计	哈密市	伊州区
一、利润收入	2707		2707	2300		23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80		680	680		680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65		1065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1632		1632	1610		1610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2707		2707	2300		2300	支出合计	3377		3377	2290		22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80		680	680		6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802		8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812		812	690		6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4189		4189	2980		2980	支出总计	4189		4189	2980		2980

表 15

2026 年伊州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哈密市	伊州区	小计	哈密市	伊州区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2707		2707	2300		2300	84.96%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707		2707	2300		2300	84.96%
1030602	二、股息红利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2707		2707	2300		2300	84.96%

表 16

2026 年伊州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哈密市	伊州区	哈密市	伊州区	哈密市	伊州区	哈密市	伊州区	哈密市	伊州区	哈密市	伊州区	哈密市	伊州区	哈密市	伊州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77		3377		1065		2312				2290				229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80		680				680				680				68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80		680				680				680				68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65		1065		1065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65		1065		1065												
22303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助	1632		1632				1632				1610				1610		
2230301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1632		1632				1632				1610				1610		
	支出合计	3377		3377		1065		2312				2290				2290		

表 17

2026 年伊州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2707	23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80	680
二、股息红利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65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1632	1610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2707	2300	支出合计	3377	22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80	6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8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812	6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4189	2980	支出总计	4189	2980

表 18

2026 年伊州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2707	2300	84.96%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707	2300	84.96%
1030602	二、股息红利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707	2300	84.96%

表 19

2026 年伊州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80		680		680		680		1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680		680		680		680		100%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65	1065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65	1065							
22303	三、国有企业公益性补贴	1632		1632		1610		1610		98.65%
2230301	国有企业公益性补助	1632		1632		1610		1610		98.65%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3377	1065	2312		2290		2290		67.81%

表 20

2026 年伊州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							

备注：伊州区无对下转移支付，因此公开空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6 年伊州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7908	78275	100.47%
	其中：保险费收入	37487	37726	100.64%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4588	25611	104.16%
	利息收入	251	300	119.52%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724	60871	100.24%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1601	32396	102.52%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8000	18300	101.67%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61	150	93.17%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184	17404	101.28%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5886	5330	90.55%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6588	7311	110.97%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90	150	166.67%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10299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10299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9901	财政补贴收入			

表 22

2026 年伊州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 完成数 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6761	71646	107.32%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123	60292	107.43%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55982	60132	107.41%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638	11354	106.73%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9810	10451	106.53%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99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出			

表 23

2026 年伊州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6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43362	48728	112.37%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3332	13145	98.6%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30030	35583	118.49%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表 24

2026 年伊州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77908	78275	100.47%
	其中：保险费收入	37487	37726	100.64%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4588	25611	104.16%
	利息收入	251	300	119.52%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724	60871	100.24%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1601	32396	102.52%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8000	18300	101.67%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61	150	93.17%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184	17404	101.28%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5886	5330	90.55%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6588	7311	110.97%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90	150	166.67%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10299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收入			
1029901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29901	财政补贴收入			

表 25

2026 年伊州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完成数	2026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66761	71646	107.32%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123	60292	107.43%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55982	60132	107.41%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638	11354	106.73%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9810	10451	106.53%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99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长期护理 保险基金支出			

表 26

2026 年伊州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5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6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43362	48728	112.37%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13332	13145	98.6%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30030	35583	118.49%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长期 护理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6 年伊州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合计	1022	1021	-0.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8	8	
3.公务用车费	1014	1013	-0.1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6	1013	1.71%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100.00%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1.基本情况

2026年伊州区“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021万元，较上年1022万元，下降0.1%，其中公务接待费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1013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1013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6年“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哈密市伊州区公安

局上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5万元，下降0.1%。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伊州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伊州区2025年政府性基金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伊州区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上年度伊州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伊州区	196.26	85.53	110.73	16.7	1.5	15.2	180.98	76.04	104.94

表 29

上年度伊州区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伊州区	13.5	12.4	1.1	12.4	1.5	10.9	1.1	1.1	

表 30

上年度伊州区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13.5	2.6	10.9	12.4	1.5	10.9				1.1	1.1	
	平均利率%	1.99	1.83	2.03	2	1.75	2.03				1.93	1.93	
1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5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7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10 年	金额	3.3	2.6	0.7	2.2	1.5	0.7				1.1	1.1	
	平均利率%	1.87	1.83	2.04	1.85	1.75	2.04				1.93	1.93	
15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0 年	金额	4.4		4.4	4.4		4.4						
	平均利率%	2.03		2.03	2.03		2.03						
25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0 年	金额	5.8		5.8	5.8		5.8						
	平均利率%	2.03		2.03	2.03		2.03						

表 31

上年度伊州区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650502	哈密市伊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哈密市伊州区政府投资项目（一）	20 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6.30 台账内）	专项债券	4.4	4.4
2	650502	哈密市伊州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哈密市伊州区政府投资项目（二）	20 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6.30 台账内）	专项债券	4.7	4.7
3	650502	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伊州区生态薄弱区修复保护项目	0403 林草业	一般债券	0.4	0.26
4	650502	哈密市伊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伊州区沙化治理修复保护项目	0403 林草业	一般债券	0.36	0.2
5	650502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密市伊州区宗棠路西延、经五路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605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34	0.22
6	650502	哈密市伊州区三道岭镇人民政府	伊州区三道岭镇镇区基础设施提升及北部防风林中水工程建设项目	00 其他	一般债券	0.1	0.04
7	650502	哈密市伊州区财政局	哈密市伊州区政府投资项目（三）	20 用于政府拖欠企业账款（6.30 台账内）	专项债券	1.1	1.1
8	650502	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伊州区农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0501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一般债券	0.3	
9	650502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080102 供热（含供热计量改造、长距离供热管道）	专项债券	0.7	0.22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2

上年度伊州区还本付息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伊州区
一、上年度发行执行数	13.5
（一）一般债券	2.6
其中：再融资债券	1.1
（二）专项债券	10.9
其中：再融资债券	
二、上年度还本执行数	3.12
（一）一般债券	3.03
（二）专项债券	0.09
三、上年度付息执行数	5.66
（一）一般债券	2.49
（二）专项债券	3.17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4.87
（一）一般债券	4.44
其中：再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4.44
（二）专项债券	0.43
其中：再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0.43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5.75
（一）一般债券	2.46
（二）专项债券	3.29

表 33

本年度伊州区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上年度伊州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伊州区本级	10.9	10.42	3.26	0.06

表 35

上年度伊州区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0.7					0.84
1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密市伊州区集中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0.7	专项债券	项目收入	10 年	2.04 %	0.84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5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5年度伊州区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196.26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5 年度伊州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85.53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5 年度伊州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110.73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5 年度伊州区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5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5 年度伊州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5.2 亿元。

二、2025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5 年度伊州区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80.9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196.26 亿元内。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5 年度伊州区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76.04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5 年度伊州区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04.94 亿元。

三、2025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5年度伊州区发行政府债券13.5亿元（新增债券12.4亿元、再融资债券1.1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度伊州区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5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脱贫攻坚、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详见表 33）。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1.75%，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度伊州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0.9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详见表 33）。债券期限分别是 10、20、3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03%，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5 年度伊州区发行再融资债券 1.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

期限分别是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1.93%。

四、2025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年度伊州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8.78亿元（本金3.12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12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5.66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度伊州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5.52 亿元（本金 3.0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2.0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49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5 年度伊州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26 亿元（本金 0.0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09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3.17 亿元）。

五、2026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6年度伊州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0.62亿元（本金4.87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4.87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5.75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6 年度伊州区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6.9 亿元（本金 4.44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4.44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46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6 年度伊州区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72 亿元（本金 0.4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

本 0.4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3.29 亿元）。

六、2025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5 年度伊州区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9 亿元、支出 10.42 亿元、还本付息 3.26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0.06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分别是 10、20、3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03%，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

1.上级下达资金情况：上级提前下达伊州区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415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513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1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372 万元、以工代赈任务 530 万元。

2.资金分配情况：经伊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上级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415 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专项衔接资金规模（万元）	责任单位
1	2026 年伊州区大泉湾乡农机采购项目	大泉湾乡黄芦岗村	375	伊州区大泉湾乡人民政府
2	伊州区西山乡乌茹里克村驴奶生产基地项目	西山乡乌茹里克村	200	伊州区西山乡人民政府
3	伊州区南湖乡托布塔村日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南湖乡托布塔村	1080	伊州区南湖乡人民政府
4	伊州区南湖乡哈密瓜蓄水罐项目	南湖乡南湖村、红山村	90	伊州区南湖乡人民政府
5	伊州区低氟边销茶入户项目	伊州区各乡镇	14	中共哈密市伊州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6	伊州区陶家宫镇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陶家宫镇（新户村、黄宫村、卡尔苏村、泉水地村、马场村、新庄子村、上庄子村、幸福村、牙吾龙村）	921	伊州区陶家宫镇人民政府
7	伊州区天山乡口子村 2026 年灌溉引水渠以工代赈项目	天山乡口子村	300	伊州区天山乡人民政府
8	伊州区天山乡 2026 年灌溉引水渠以工代赈项目	天山乡二道沟、三道沟村	230	伊州区天山乡人民政府
9	伊州区双季哈密瓜种植拱棚建设项目	农业园区	1170	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10	伊州区防返贫补助类项目	伊州区	35	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

1.上级下达资金情况：上级提前下达伊州区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81 万元，全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90 万元）。

2.资金分配情况：经伊州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上级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81 万元）项目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专项资金规模（万元）	责任单位
1	伊州区西山乡 2026 年农村供水内网巩固提升工程	西山乡卡拉卡依提村、库尔鲁克村、塔拉提村	1620	伊州区水利局
2	伊州区五堡镇高得格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五堡镇高得格村	850	伊州区五堡镇人民政府
3	伊州区五堡镇吐格曼博依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五堡镇吐格曼博依村	850	伊州区五堡镇人民政府

4	伊州区双季哈密瓜种植拱棚建设项目	农业园区	1092	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5	伊州区德外里乡恰恰依村自来水管道建设项目	德外里都如克哈萨克民族乡恰恰依村	100	德外里都如克哈萨克民族乡人民政府
6	伊州区防返贫补助类项目	伊州区	69	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三）哈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

1.上级下达资金情况：上级提前下达伊州区 2026 年哈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0 万元。

2.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全额分配至伊州区德外里乡恰恰依村自来水管道建设项目。

（四）伊州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

伊州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 2026 年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 3380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以奖代补”资金项目 128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 10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项目配套费 1100 万元，以上资金用于伊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开展。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各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三西”地区农业建设。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农业建设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

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三西”农业建设任务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模安排。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新疆、西藏予以倾斜支持。东部地区应结合实际将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中西部地区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各省在分配衔接资金时，要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四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省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

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林草局根据职责分工，于每年1月31日前提出当年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第六条 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由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部 扶贫办 国家发改委 国家民委 农业部 林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 号）和《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04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财农〔2006〕356 号）、《财政部 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06〕18 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国有贫困农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347 号）同时废止。

附：5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5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 1: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权重 30%)	因素 2: 相关人群收入 (权重 30%)	因素 3: 政策因素 (权重 30%)	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 1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党中央国务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

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

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

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自治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财政厅告知函后 1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财政厅；财政厅在 15 日内，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 5 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四条 各地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核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

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 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 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 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附件：5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

5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 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 30%）	因素 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 30%）	因素 3：政策因素（权重 30%）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 1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牧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三）哈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哈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哈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市、区（县）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

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给予适当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 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

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市本级及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七条 各区（县）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区（县）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各区（县）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 5 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区（县）。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 20 日内，会同财

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报同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发生变更，按同样步骤和时限予以备案。

第十一条 各区（县）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区（县）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区（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三条 各区（县）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区（县）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资金拨付文件后，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至各区（县）。

第十六条 区（县）资金使用单位必须编制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县级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

第十七条 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进行监控”的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实时对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及时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财政部门发现衔接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要求资金使用单位予以纠正，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资金。

第十八条 按照“谁编制目标，谁进行评价”的原则，年度预算执行終了，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随单位部门决算向社会同步公开。同级财政部门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衔接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区（县）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市县审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市财政局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关于印发〈哈密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市财扶〔2018〕22号）、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民族宗教委员会（宗教事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哈地财扶〔2006〕7号）、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林业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哈地财扶〔2006〕11号）、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哈地财扶〔2006〕16号）同时废止。哈密市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2025年预算绩效完成情况

（一）事前绩效评估

伊州区坚持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首

要环节，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精准性，从源头上防止财政资金配置低效或无效投入，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高效，为后期项目执行提供有益参考。2025年以来，共组织开展新增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项目17个，涉及预算单位11个、财政资金33320.2万元、

（二）绩效目标管理

坚持将绩效目标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将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全面纳入管理，绩效目标与当年预算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编制的规范性不断增强。截至目前，对伊州区209个预算单位全部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至12月底996个预算项目、资金27.71亿元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

（三）绩效监控管理

坚持将绩效监控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环节为加强绩效监控管理，按照工作要求，伊州区分别于2025年5月、6月全面开展支出绩效监控工作。2025年5月，对977个项目245124.53万元财政资金实施绩效监控;在绩效监控过程中，坚持以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核心，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发现绩效目标偏差和问题立即反馈项目单位，指导项目单位明确偏差原因，整改存在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2025年3月底前，各预算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所

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报同级财政部门。2025年4月底前，各预算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20%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2025年5月底前，财政部门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的审核，形成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规模，2025年7月底前，财政部门优先选择本地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不少于6个原则上评价资金总规模不低于上年度)，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负责分别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五)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2025年初，各预算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2025年4月底前各预算单位对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以2025年6月底为节点，各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监控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六)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2025年，计划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结合的模式，对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部门评价等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进行不少于3次培训。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无